

证券代码：603660
转债代码：113569
转股代码：191569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9,281,071 股，扣除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5,970,305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107,296 股，即以 488,203,4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28,138.8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99,281,071 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5,970,305 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107,29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488,203,470 股。

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488,203,470 × 0.04 ÷ 499,281,071 ≈ 0.04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04) ÷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04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 公司暂按 10% 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有关规定, 按照 10% 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 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执行, 即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

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